**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函调信**

（第1页）

：

贵单位系我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学院（系、处、部、中心、校属总公司）的丈夫（或妻子、父亲、母亲、兄弟、姐妹）。因组织发展需要，请贵处党组织为写一份证明材料，证明该同志如下情况：政治面貌及主要表现；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，有无政治历史问题，结论如何；在“文革”期间、1989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如何；有无参与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；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（如有，请说明）。证明材料写好后请加盖党组织公章。

**敬请将回执及证明材料寄至：**

北京昌平区府学路18号.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×××党委（党总支） 邮编：102249

 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×××党委（党总支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回 执

你处的丈夫（或妻子、父亲、母亲、兄弟、姐妹）的政治审查证明材料已写好，共 页。现寄去，请查收。

×××党组织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第2页）

**关于 同志之 的组织发展证明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调查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本人成分 |  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籍 贯 |  |
| 现实政治情况 | 注：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表现情况 |
| 文革期间表现情况 |  |
| “八九”政治风波中的表现情况 |  |
| 有无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及表现情况 |  |
| 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（如有，请说明） |  |
| 证明单位党组织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